

# 蕉岭县广福镇合兴电子材料经营部年产1200吨退锡水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1日，蕉岭县广福镇合兴电子材料经营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蕉岭县广福镇合兴电子材料经营部年产1200吨退锡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蕉岭县广福镇合兴电子材料经营部（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蕉岭县广福镇合兴电子材料经营部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禾碧塘1号（地理坐标：北纬 $24^{\circ}50'41.83''$ ，东经 $116^{\circ}11'44.34''$ ）。蕉岭县广福镇合兴电子材料经营部总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项目以硝酸、尿素、柠檬酸、甲基苯并三氮唑、硝酸铁及水为原料，通过水泵使混合液循环进出混合桶内混合，年产1200吨退锡水。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4年11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蕉岭县广福镇合兴电子材料经营部年产1200吨退锡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18日通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关于蕉岭县广福镇合兴电子材料经营部年产1200吨退锡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4]12号），由此本项目建设前环保手续齐备。

经企业介绍，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蕉岭县广福镇合兴电子材料经营部年产1200吨退锡水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工艺用水，此部分工艺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碱液喷淋废水，但该废水经废水再生池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

对于碱液喷淋废水：建成有一个废水再生池（采用中和沉淀处理碱液喷淋废水）

### (二) 废气

本项目主要由酸性废气组成，主要污染物为NO<sub>x</sub>和氨气。

酸性废气经建成的碱液喷淋系统处置后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主要来自风机、水泵设备产生的噪声。

对于搅拌器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并通过围墙等隔声作用后，各噪声源对声环境影响轻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由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组成。

#### (1) 生活垃圾

来源：员工于厂区办公及生活产生的垃圾；

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措施：统一收集堆放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由危险废包装材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组成。

##### ① 危险废包装材料

来源：装载硝酸及硝酸铁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

处理设施/措施：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

来源：装过尿素、柠檬酸等一般物质的废包装纸，废包袋及废包装盒；

处理设施/措施：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为：项目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污染因子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污染因子检测结果符合参照标准《恶臭污染源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污染因子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氨污染因子检测结果符合参照标准《恶臭污染源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 2. 废水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限值标准要求。

###### 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该项目危险废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蕉岭县广福镇合兴电子材料经营部年产1200吨退锡水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噪声的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 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患意识，有计划进行环境风险防患培训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不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

## 七、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验收组成员名单：

吴永华

陈锐武

余伟芳

徐晓兰

丁海云

蕉岭县广福镇合兴电子材料经营部

2020年4月11日

蕉岭县广福镇合兴电子材料经营部年产 1200 吨退锡水项目  
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2			
3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黄远霞
4	合兴电子材料		汤华
5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廖晓武
6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科科长	王立军
7	八	高工	何锐
8	..	高工	何锐
9			
10			
11			
12			
13			
14			
15			